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向行政長官提交的**  
**《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事項的研究結果**

## 目的

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按照《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下稱「《條例》」）第 49 條的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向行政長官提交《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下稱「報告」）。本文件載述當局對報告所提事項的意見。

## 背景

2. 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對本港執法機關打擊嚴重罪行及保障公共安全的能力極為重要。《條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制定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修訂，為執法機關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機制。專員由行政長官根據《條例》第 39 條按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建議任命，負責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有關規定的情況。

3. 報告涵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下稱「報告期間」）的情況。行政長官已安排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把報告文本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

4. 保安局已研究報告內提出的事項，其間曾諮詢有關執法機關。

## 整體觀察

5. 《條例》就進行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訂立了法定框架，目的是在防止及偵測嚴重罪行和保障公共安全，以及保障私隱和其他個人權利兩者之間，求取平衡。《條例》訂定嚴謹的機制，發揮互相制衡的作用，以確保執法機關按照《條例》的規定進行秘密行動。隨著《2016年截取通訊及監察（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制定，專員獲賦明確的權力要求執法機關提供其在《條例》下取得的截取成果和監察成果。受專員檢查的個案，包括關於違規情況或異常事件的個案、涉及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或新聞材料或可能取得該等資料／材料的個案，以及根據小組法官辦事

處及執法機關在每周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選取或隨機抽選的個案。這項明確權力，可進一步利便專員執行職能，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條例》下有關規定的情況，包括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規定。

6. 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進行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繼續受到《條例》下的法定框架嚴格規管。執法機關、小組法官及有關各方向專員提供所需的支援並予以合作，以便專員履行《條例》訂明的監督和檢討職能。整體而言，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於二零一七年在遵守《條例》有關規定方面的表現令專員滿意。

7. 專員觀察到，執法機關繼續以審慎方式，擬備截取及秘密監察行動的申請。此外，執法機關深明保障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和新聞材料的重要性，繼續以十分審慎的方式處理個案，惟在某些事例中，專員期望執法機關人員可提高警覺和加倍小心。專員也觀察到，小組法官謹慎處理各項申請，在釐定授權的時限方面，管制嚴謹。若經評估後有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可能性，而小組法官批予授權或容許授權繼續有效，則會施加附加條件。這些附加條件既嚴格亦有效地保障個人得到秘密法律諮詢的權利。

## 專員的查核結果

8. 根據《條例》第 54 條，執法機關首長如認為有可能出現了沒有遵守《條例》任何有關規定的情況，則無論該情況是否該執法機關或其人員的過錯所引致，均須向專員提交報告。此外，專員規定，但凡有異常個案，甚或純粹事故，執法機關亦須向專員報告。因此，專員可就所有可能出現的違規個案，進行查核和檢討，而不致有所延誤。在報告第六章，專員表示在報告期間有 18 宗涉及違規情況／異常事件／事故的個案。另外，專員亦在第六章報告了四宗承自《二〇一六年周年報告》未完結個案的處理工作。

9. 報告期內有一宗違規個案（個案 6.5），執法機關在個案中未有匯報在截取期間出現的目標人物的別名，因此違反實務守則的規定。事件為判斷錯誤所致，但不涉及故意犯錯。在所有違規個案、異常事件或事故中，專員找不到蓄意不理會法定條文或實務守則的情況，亦無發現涉事人員別有用心或用心不良。沒有迹

象顯示，監察器材在報告期間曾用作任何未獲授權的目的。專員留意到執法人員在處理《條例》相關職務時仍然有時警覺不足和不夠審慎，亦有人員在數宗個案中不熟識有關係統的操作程序或處理條例相關個案的規定，他建議執法機關首長應致力向其人員提供足夠培訓，以便他們更能妥為執行條例相關職務。執法機關人員根據《條例》進行行動時，在不同階段均應保持警覺，謹慎行事。

### **專員向當局提出的建議**

10. 根據《條例》第 51 和 52 條，專員可在有需要時向保安局局長及執法機關首長提出建議。在報告期間，專員在監督執法機關遵守《條例》規定的過程中，繼續就各類程序事宜提出意見及建議。專員欣悉在報告期間，執法機關繼續積極回應他就制訂新安排以改善《條例》機制運作所提出的建議，並主動改良有關係統，以免再有技術錯誤或防止人為錯誤。

11. 專員的建議在報告第七章綜述，並獲有關執法機關全部接納。專員在報告期間提出的主要建議及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

### **結論**

12. 在報告期間，《條例》下的監管機制繼續運作暢順。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條例》機制的運作情況，並與專員及小組法官充分合作，務求更佳地貫徹《條例》的宗旨。

**保安局**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政府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下稱「專員」)在  
《二〇一七年周年報告》內提出的主要建議的回應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1.	<b>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密權資料的安排 (第 4.27 及 7.2(a) 段)</b>	
	<p>為記錄的目的，應移除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中包含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的部分，並將該部分資料放入密封的信封，而取閱有關謄本、摘要和筆記等文件亦應設限，以免進一步披露享有或可能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上述安排旨在更妥善保障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資料，並確保向最少人披露該等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接納建議</b>。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 </ul>
2.	<b>處理新聞材料 (第 7.2(b) 段)</b>	
	<p>執法機關如在秘密行動中無意中取得新聞材料，應採用與取得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資料一樣的安排，篩選出新聞材料，並不將該等材料轉交調查人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接納建議</b>。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 </ul>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3.	<b>在申請文件中述明查找過往申請的時間 (第 7.2(c) 段)</b>	
	<p>申請訂明授權時，執法機關的申請人有責任在申請文件中作出申報，以述明（如知道的話）是否曾在過去兩年期間就有關截取或秘密監察的目標人物及／或有關電訊設施提出申請；如有，則須列明該申請的詳情。</p> <p>為清楚說明有關申報於某特定時間屬準確，申請文件中應一併提供查找過往申請的時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接納建議</b>。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ul>
4.	<b>妥為截取工作作記錄 (第 7.2(d) 段)</b>	
	<p>為助專員檢查謄本，謄本內如沒有就某一天或多於一天的截取工作作出記錄，則須在謄本加註，以解釋為何沒有記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接納建議</b>。相關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ul>

	專員提出的建議	政府的回應
5.	<b>就保存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的受保護成果作出通知 (第 7.2(e) 段)</b>	
	對於違規情況、異常事件或事故，如執法機關自行保存了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以備專員可能檢查，則應在提交個案的初步報告時把保存有關的受保護成果一事通知專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接納建議</b>。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ul>
6.	<b>詳述終止理由及相關情況 (第 7.2(f) 段)</b>	
	終止法定行動的理由及相關情況，應在終止報告中詳細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b>接納建議</b>。執法機關已採納專員的建議。</li></ul>